

德力佳传动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
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德力佳传动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为落实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步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本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依据拟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制定，相关审议程序完成后，同步生效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薪酬事项及相关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一、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绩效考核结果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方案，现公司对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进行确认，并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（万元）
刘建国	董事长、总经理	353.94
孔金凤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150.44
李奎	职工代表董事、副总经理	82.70

李强	董事	0
廖旭东	董事	0
方翛	董事	0
谭光荣	独立董事	7.00
范永明	独立董事	7.00
胡丽萍	独立董事	7.00
张海龙	副总经理	109.53
刘建华	副总经理	108.74
齐立	副总经理	68.94
李常平	财务总监	147.26
合计	-	1,042.56

二、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拟审议通过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范围及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6 年度履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执行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—2026 年 12 月 31 日；任期内职务变动、离职的，按实际履职时间及制度规定结算。

（二）薪酬结构与标准

1、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亦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7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年度发放，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，结合经营业绩、工作绩效及贡献确定，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构成。

(1) 基本薪酬：按岗位职责、能力及行业薪酬水平核定，按月足额发放。

(2) 绩效薪酬：以个人考核为基础，与公司经营绩效挂钩；一定比例递延至年报披露及经审计的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。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若公司年度由盈转亏或亏损扩大的，绩效薪酬相应调减。

(3) 中长期激励：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，可以针对高级管理团队采取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另行确定。

(三) 其他事项

1、本方案所列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相关税费及社保公积金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因财务造假、履职过错致公司损失或需追溯重述财报的，公司可减付、停付未付薪酬，并追回已付超额部分。

4、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佳传动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